

证券代码：834086

证券简称：德泓国际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1月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0月2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延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彦峰、彭兰、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名称：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马海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马勇、马天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姓名或名称：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马海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马勇、马天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3、姓名或名称：马海科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马勇、马天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4、姓名或名称：李成花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马勇、马天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5、姓名或名称：宁夏德泓金荣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马海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马勇、马天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6、姓名或名称：德海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马海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马勇、马天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三) 第三人或其他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宁夏德泓金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官永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马勇、马天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四)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5月10日，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西部”）与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德海”）、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泓国际”）签

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华融西部以 20000 万元价格受让同心德海享有的公司到期借款债权本金 20000 万元。同日，华融西部与公司签订了《还款协议》，同意还款宽限期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止。同日，华融西部与宁夏德泓金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荣物流”）签订《质押协议》；与同心德海、马海科和李成花签订《保证协议》。2018 年 5 月 6 日，华融西部与公司协商签订了《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上述《还款协议》项下剩余债务 20000 万元的还款宽限期展期 12 个月，展期期间，公司需按照约定金额及期限分期偿还债务。上述协议签订后，公司未如约偿还债务本金及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2018 年 9 月 11 日，华融西部向公司送达了还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公司未如约偿还，故华融西部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案件审理过程中，华融西部与公司签订了《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宁夏德泓金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愿申请作为本案的担保人参加诉讼，对本案所涉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签署相关协议。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公司偿还华融西部借款本金 20000 万元，重组补偿金 412.222222 万元、违约金 20.142222 万元，以后重组补偿金、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连续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
- 2、依法判令同心德海、马海科、李成花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

清偿责任；

- 3、 依法判令华融西部对金荣物流持有的公司 4949.02 万股股份及股份所派生的股息、红利、送股等权益的变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4、 依法判令华融西部对德海国际持有的公司 1326.40 万股股份及股份所派生的股息、红利、送股等权益的变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5、 依法判令华融西部对公司质押的 210 吨无毛绒的变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6、 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华融西部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六) 案件进展情况 (如适用):

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达成民事调解，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018) 宁民初 111 号。

三、判决情况 (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12 月 7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如下：

- 1、 德泓国际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前、7 月 20 日前、8 月 20 日前、9 月 20 日前、10 月 20 日前支付华融西部借款本金 2000 万元、4000 万元、4000 万元、4000 万元、6000 万

元；

- 2、 德泓国际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华融西部相应的重组补偿金、违约金，并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于每月 10 日前按月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借款本金付清期间的重组补偿金。
- 3、 德泓国际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华融西部相应的财务顾问费及违约金，并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于每月 10 日前按月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借款本金付清期间的财务顾问费；
- 4、 华融西部对德泓国际质押的 210 吨无毛绒的变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5、 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马海科、李成花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6、 宁夏德泓金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愿为上述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7、 华融西部对宁夏德泓金荣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的德泓国际 4949.02 万股股份及股份所派生的股息、红利、送股等权益的变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8、 华融西部对德海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德泓国际 1326.40 万股股份及股份所派生的股息、红利、送股等权益的变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9、 上述债务，如德泓国际、同心德海绒业有限公司、宁夏德

泓金荣房地产有限公司、马海科、李成花有一期未按约支付，则华融西部有权对全部应付款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10、 本案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德泓国际、同心德海、宁夏德泓金荣房地产有限公司、马海科、李成花负担，于2018年12月10日前随前述债务一并支付。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中，金荣物流与德海国际分别以其持有的公司4949.02万股、1326.40万股股份对上述借款提供了质押担保，若公司不能按照民事调解书履行还款义务，上述股权将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因此，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支付相关款项，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Y2016-37-2号《还款协议》；

(二) Y2018-028-1 号《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018) 宁民初 111 号;

(四)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传票;

(五)《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0 日